

附件3

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信息化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				备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申报单位	各地市教育局（不含深圳市），承担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高等学校10所（不含深圳大学）；省直属中小学校；省教育研究院；省教育技术中心。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2018）年—（2020）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000			
	其中：2019年金额	2000			
支出内容	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用于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生发展和教师发展的研究和实践。资金补助各地（不含深圳市）、承担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高等学校10所（不含深圳大学）、省直属中小学校、省教育研究院和省教育技术中心共100个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教规〔2016〕3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9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建设100个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 2、聚焦基础教育关键环节，培育20-30门课程、教学、师生发展、教育治理等领域的标志性成果，提高广东基础教育在全国和世界的影响力； 3、初步形成创新扩散机制，培育20-30个创新项目群，以点带面提高广东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4、发挥信息化创新驱动优势，专项突破，整体提升基础教育创新发展能力和水平。		1、建设300个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 2、聚焦基础教育关键环节，培育50-80门课程、教学、师生发展、教育治理等领域的标志性成果，提高广东基础教育在全国和世界的影响力； 3、初步形成创新扩散机制，培育50-80个创新项目群，以点带面提高广东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4、发挥信息化创新驱动优势，专项突破，整体提升基础教育创新发展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融合创新示范培育推广项目（个数）	100	300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改革标志性成果	培育20至30门课程、教学、师生发展、教育治理等领域标志性成果	培育50至80门课程、教学、师生发展、教育治理等领域标志性成果
			基础教育改革成果水平	力争达到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水平	力争达到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水平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每年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3年	2-3年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2000万	60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影响力	打造一批教育教学关键环节、核心要素的改革标杆，稳步提升广东基础教育在全国和国际的影响力	形成一批教育教学关键环节、核心要素的改革标杆，稳步提升广东基础教育在全国和国际的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扩散	通过线上线下形成1+6的创新扩展机制，每个重点培育项目至少向不少于5所学校、1个区域推广，培育20至30个创新项目群，以点带面提升基础教育教学水平	通过线上线下形成1+6的创新扩展机制，每个重点培育项目至少向不少于5所学校、1个区域推广，培育50至60个创新项目群，以点带面提升基础教育教学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对基础教育的贡献	发挥信息化创新驱动的优势，局面突破、整体提升广东基础教育创新能力，通过创新驱动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发挥信息化创新驱动的优势，局面突破、整体提升广东基础教育创新能力，通过创新驱动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